关于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天津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津银行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天津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基金在天津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天津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津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津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津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基金参加天津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天津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津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6%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天津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售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天津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天津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天津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福华

联系人：卢梦圆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户服务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富滇银行为销售机构、在富滇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富滇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富滇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富滇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开户及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富滇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5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3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富滇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富滇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富滇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富滇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富滇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滇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富滇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3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富滇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富滇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富滇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富滇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富滇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昆明市拓东路41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33

公司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10）、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 （基金代码：000898）、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

注：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目前处于发行后封闭期，在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3月3日-2015年8月31日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恒丰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联泰资产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与联泰资产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

注：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目前处于发行后封闭期，在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3月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联泰资产正式公告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联泰资产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联泰资产代销的华富基金旗下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泰资产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联泰资产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联泰资产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该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及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3月4日起，联泰资产将代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4 A类；基金代码：410005 B类）、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01 A类；基金代码：000502 B类）、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00624 B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基金代码：000899 C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披露的公告。

注：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目前处于发行后封闭期，在打开封闭后将正常进行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5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00元。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7,743,599.20	757,750,728.85	2.64
营业利润	168,443,724.26	59,446,926.35	183.35
利润总额	197,594,111.04	691,238,594.09	-7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44,624.12	685,378,854.43	-7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2	2.29	-8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1	-190.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9,880,005.59	2,879,721,867.44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2,227,998.20	879,280,474.09	-0.22
股本	483,393,000	483,393,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77	-2.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因煤炭价格有所下调，公司主营业务效益及投资收益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债务重组完成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7亿元。

本次净利润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约6.2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收益约5.66亿元；政府补贴等约4700万元），使得2013年度净利润为6.68亿元，基数相对较高，由此造成公司在2014年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同比下降71.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计的披露时间、方式（在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预计的业绩以及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的原因。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已于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并于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1、公告编号2015-012）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于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3）中，2013年度财务数据与已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有所差异，主要是因公司于2014年收购了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及上年同期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4-069-《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为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现对《2014年度业绩快报》中财务数据及指标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777,743,599.20	757,750,728.85	2.64	727,775,135.17
营业利润	168,443,724.26	59,446,926.35	183.35	69,893,257.00
利润总额	197,594,111.04	691,238,594.09	-71.41	659,470,88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44,624.12	685,378,854.43	-71.67	668,286,14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2	2.29	-82.44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1	-190.51		-159.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9,880,005.59	2,879,721,867.44	-23.95	2,265,183,77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2,227,998.20	879,280,474.09	-0.22	712,187,767.13
股本	483,393,000	483,393,000	0	483,39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1.77	-2.83	1.47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7,89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1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77,889,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7,894,1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少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9,0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1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3,01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56%，反对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4%，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89,015股，其中现场投票277,889,015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5,1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3,01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56%，反对5,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44%，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贞、陈桂华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股A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5年3月3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4月3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9,395,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2%）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通知，获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的1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解除质押，同时将解除质押后的17,500万股重新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申请流动资产贷款专项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6%；截止公告日，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未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日临时停牌1天。

公司经慎重考虑，由于该重大事项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日复牌。

公司对于此次临时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1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何志杰先生、林子弘先生、麦乐坤女士、韩敬崇先生的辞职报告。

何志杰先生、林子弘先生、麦乐坤女士、韩敬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如有）。何志杰先生、林子弘先生、麦乐坤女士、韩敬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目前，何志杰先生、林子弘先生、麦乐坤女士、韩敬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志杰先生、林子弘先生、麦乐坤女士、韩敬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何志杰先生、林子弘先生、麦乐坤女士、韩敬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